JAN132026_02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586095 日期：2026年1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以下外国人：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外勤业务局（FOD）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5分类的资格。FOD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至少500,000美元的资本；2 他未充分记录其声称的EB-5资金的合法来源，且在此问题上存在重大变化；他未证明该新商业企业（NCE）将可能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 全职就业 ”、“ 投资 ”和“ 合格雇员 ”），(j)。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声称的EB-5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他对申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化。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76 (Assoc. Comm'r 1998)；另见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72 (1988)。我们随后驳回了两次后续动议。在我们最近的动议决定中，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在其提交申请时，其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见 8 C.F.R. § 103.2(b)(1)（规定“ 申请人必须确立其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必须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资格 ”）。本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这是申请人的第三次动议提交。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3月提交了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动议的审理。
2 申请人表示，NCE和[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J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f)(2)（2018年）。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5年9月的宣誓书，“ 以澄清和更正关于[其]EB-5投资资金来源的记录，并提供支持[其]在EB-5计划下持续资格的重要事实。 ”他在宣誓书中承认，“ 在[其]最初提交的[表格]I-526申请中，[他]表示[EB-5]资金的来源被错误地描述为收入、赠与和有形资产的组合。 ”他在宣誓书中声称，正如他在FOD告知其申请存在缺陷后首次所做的那样，“ [全部]EB-5资本投资金额500,000美元完全通过[其]叔叔提供的合法货币赠与提供资金 ”，并且“ [其]个人资金从未被用作资本投资的一部分…… ”3 他解释说，“ [在]他希望对所有参与EB-5过程的资金完全透明和坦诚，且对[EB-5计划]的技术要求了解有限的情况下，[他]错误地将[其]收入、储蓄和财产相关项目认定为[EB-5]投资资金的一部分。 ”他重申“ 这是一个诚实的误解 ”，并且“ 没有意图歪曲[其]申请的任何方面。 ”

虽然我们最近的动议决定未提及申请人2025年9月的宣誓书，但由于该宣誓书日期晚于我们的决定，我们的决定确实处理了申请人关于其声称的EB-5资金来源陈述变化的解释。我们认定其提交的文件不支持其解释。相反，证据确认他对申请作出了重大变化，“ 以使一份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 ”，这在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 下是不被允许的。我们在最近的动议决定第3页特别指出，当申请人最初提交申请时，他在申请中声称其声称的EB-5资金“ 来源于‘ 收入 ’、‘ 赠与 ’和‘ 有形资产 ’ ”。他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声称的EB-5资金中有100,000美元来自其叔叔的赠与。然而，当FOD告知他未提交证据确认其在NCE中投资或正在投资剩余所需金额的资本——400,000美元——且他未确立剩余所需金额资本的来源时，“ 申请人首次表示其叔叔给了他全部500,000美元投资金额 ”，并“ 提交了一份2017年12月的期票，说明其叔叔承诺在随后两年内向NCE支付剩余的400,000美元。 ”

3 申请人在宣誓书中进一步主张，其“ 个人资金……仅用于支付与促进EB-5过程相关的费用 ”，例如“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申请费、移民律师的法律费用、文件和邮寄费用，以及其他EB-5相关提交和处理费用……[以及]区域中心管理费…… ”

申请人为支持本动议而提交的2025年9月宣誓书并未推翻我们关于其对申请作出不被允许变化的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最初为支持其申请而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其叔叔赠与了他全部所需金额的资本500,000美元。相反，他首次提出这一主张，并提交2017年期票，仅是在他得知其申请中关于其声称的EB-5资金的缺陷之后。正如我们先前所认定的，申请中陈述的信息、申请人的初始证据以及事件顺序并未佐证其在2025年9月宣誓书中提出的主张。相反，记录支持以下认定：在提交申请后，申请人重大改变了其申请，“以使一份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另见 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再次认定申请人不得依赖其叔叔2017年的期票来确立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剩余所需金额资本——4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4-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当资金来源未被充分记录时，投资者未确立资金是合法获得的）。

此外，申请人2025年9月的宣誓书并未推翻我们驳回的替代理由。具体而言，即使我们未认定其对申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化，其叔叔2017年的期票也不会确立在其提交申请时，其在NCE中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见 8 C.F.R. § 103.2(b)(1)。关于其叔叔声称的赠与，申请人在其2025年9月宣誓书中主张，“[其]叔叔向NCE转移了100,000美元初始投资金额；但由于向NCE转移资金的一些行政延迟，[其]叔叔向NCE签发了一份期票，保证转移剩余的400,000美元投资金额。”该陈述并未解决我们在最近的动议决定中提出的关于期票的问题。

我们在最近的动议决定第4页解释道：

申请人叔叔就剩余400,000美元投资资金出具的本票不符合法规对“资本”的定义。资本可以包括“债务”，例如本票。见8 C.F.R. § 204.6(e)、(j)(2)(v)。但该债务必须“由外籍投资人拥有的资产提供担保，前提是该外籍投资人承担个人主要责任”。8 C.F.R. § 204.6(e)；另见Matter of Hsiung, 22 I&N Dec. 201, 202 (Assoc. Comm'r 1998)（“如果本票由申请人拥有的资产提供担保，则本票可根据8 C.F.R. § 204.6(e)构成‘资本’。”）申请人叔叔的本票不符合资本的定义，因为申请人的资产并未为该债务提供担保，申请人本人也不[对该债务]承担个人主要责任。因此，就EB-5而言，该本票不构成资本。

在其2025年9月的宣誓书中，申请人再次声称其所谓对NCE的EB-5投资包括其叔叔2017年向NCE出具的本票。该本票不符合法规对“资本”的定义，因为该债务并非“由外籍投资人[申请人]拥有的资产提供担保，前提是该外籍投资人承担个人主要责任”，而这是8 C.F.R. § 204.6(e)所要求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新的事实，也未得到书面证据的支持。见8 C.F.R. § 103.5(a)(2)。因此，申请人仍基于两个各自独立且分别成立的理由不符合EB-5分类资格——他未能充分证明其所谓EB-5资金的合法来源，且他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4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方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方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方最近一次动议决定某些方面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关于资金合法来源问题，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重申了申请人在其2025年9月宣誓书中提出的主张，声称他“ 误解了说明 ”，并“ 错误地为与EB-5流程相关的所有费用选择了选项 ”。该书面论证意见并未主张我方在最近一次动议决定中就该驳回理由存在错误。虽然该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确实主张我方在最近一次动议决定中就替代驳回理由存在错误，但其对我方结论的复述是错误的。申请人声称“ 将本票一概作为‘ 非资本 ’予以取消资格在法律上没有依据 ”。然而，这并非我方的结论。相反，我方得出的结论是，本票作为一种债务形式，如果“ 由外籍投资人拥有的资产提供担保，前提是该外籍投资人承担个人主要责任 ”，如8 C.F.R. § 204.6(e)所要求，则可以符合法规对资本的定義。申请人叔叔的本票不符合资格，因为它是由其叔叔而非其本人的资产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当前对我方最近一次动议决定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见8 C.F.R. § 103.5(a)(3)。因此，合并审理的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根据该法第240条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

4 如前所述，FOO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见8 C.F.R. § 204.6(i)(4)。本决定将不处理该问题及任何其他资格问题。相反，我方将保留本决定中未讨论的任何资格问题，以备将来需要时予以考虑。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解决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